

2022年度弥勒市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公安局	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行业检查	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仓储、使用、出口企业（单位）监督检查	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仓使用、出口企业（单位）	30%	2022年1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	县（市）级组织实施	
2	市公安局	对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	联网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情况；制定、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；为公安机关重点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、检查防范调查恐怖活动、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情况	自然人，企业法人，事业单位法人，社会团体法人，基金会法人，民办非企业法人，其他组织	由州、县级公安机关制定抽查计划	2022年2—11月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计算机信息网络普遍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》、《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》	县（市）级组织实施	
3	市公安局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检查	信息网络安全、治安、消防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（网吧、电脑休闲室等）	由州、县级公安机关制定抽查计划	2022年2—11月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	县（市）级组织实施	
4	市公安局	爆破作业单位检查	民用爆炸物储存情况，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执行情况，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	营业性和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	10%	2022年2—11月	实地检查	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	县（市）级组织实施	